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0)

建議從創業板
轉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CONVOY 康宏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根據轉移上市安排，將股份之上市地位從創業板轉到主板。建議轉板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行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下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因此可能或未必生效。本公司不能保證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故此，建議轉板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要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根據轉移上市安排，將股份之上市地位從創業板轉到主板。

董事謹此重申，建議轉板之具體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不能保證將進行建議轉板。

建議轉板的條件

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b) 就有關實行建議轉板取得規定的所有其他相關同意，並達成該等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行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下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因此可能或未必生效。本公司不能保證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故此，建議轉板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要審慎行事。

進行建議轉板的原因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地位及公眾形象，及改善股份之成交流通量。董事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將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打算於緊隨建議轉板後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性質進行任何重大改變。建議轉板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轉板的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字眼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一併由聯交所經營。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轉板」	指	建議股份之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到主板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戴海東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悦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raymedicine.com>內保存。